ICS 67.120.20

CCS X22

团体标准

T/CMATB XXXX—202X

富硒鸽肉

Rich-selenium pigeon meat

(征求意见稿)

中国肉类协会 发布

202X-XX-XX实施

202X-XX-XX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 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肉类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富硒鸽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富硒鸽肉的技术要求、产品类别、产品指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富硒鸽肉的生产以及市场与组织内部和外部（包括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和评价。

本文件不适用于屠宰后添加硒获得的鸽肉产品的生产。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T 5009.44 肉与肉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方法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GB/T 9695.19 肉与肉制品 取样方法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GB 207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T 32148 家禽健康养殖规范

GB 316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NY 467 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

NY/T 3383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

1. 术语和定义

3.1

 富硒鸽肉 Rich-selenium pigeon meat

肉鸽通过喂养富含硒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目录内的富含硒原料的配合饲料，经屠宰加工获得的白条及其分割而成的分割品，其硒含量达到本文件要求。

1. 技术要求
	1. 养殖
		1. 应按GB/T 32148规范化饲养，养殖过程需要建立可追溯的养殖技术体系。
		2. 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养殖，从饲料原料、饲料生产加工、饲料运输、养殖管理等方面建立文件化的生产技术规程。
		3. 肉鸽养殖过程中通过在饲料中添加富硒的饲料原料，以实现提升鸽肉中硒含量的目的。
		4. 供宰杀的肉鸽应来自非疫区，健康无病，并经检疫、检验，取得合格证明。
	2. 宰杀加工
		1. 肉鸽宰杀按照NY 467的规定执行，宰杀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按GB 12694的规定执行。
		2. 宰杀过程不应与常规鸽肉交叉加工。
		3. 鲜冻鸽肉需满足GB 2707中规定的要求。
2. 产品类别

富硒鸽肉产品包括白条产品和分割品，且均包含鲜品和冻品。

1. 产品指标
	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  |  |  |
| --- | --- | --- |
| 指标 | 鲜富硒鸽肉产品 | 冻富硒鸽肉产品（解冻后） |
| 外观 | 无鸽痘，皮肤无红色充血痕迹 | 无鸽痘，皮肤无红色充血痕迹 |
| 色泽 | 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鸽肉固有色泽 | 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鸽肉固有色泽 |
| 组织状态 | 肌肉有弹性，经指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原位 | 肌肉经指压后凹陷部位可缓慢恢复 |
| 气味 | 具有鸽肉固有气味，无异味 | 具有鸽肉固有气味，无异味 |
| 肉眼可见异物 | 不得检出 | 不得检出 |

* 1.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肌肉中硒含量， ug/100g | ≥30.0 |
|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 ≤15.0 |

* 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的规定。

* 1.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 1.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

1. 试验方法
	1. 感官指标测定

色泽、组织状态、气味、肉眼可见异物按GB/T 5009.44规定的方法测定。

* 1. 理化指标测定
		1. 硒的测定按GB 5009.93执行。
		2. 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按GB.5009.228执行。
1. 检验规则
	1. 组批

以来源于同一养殖场、同日宰杀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 1. 取样

按GB/T 9695.19的规定执行。在抽样和制样的操作过程中，应防止样品受到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试样进行检测前应密封在-18 ℃进行冷冻保存。

* 1. 检验
		1. 出厂检验

8.3.1.1 每批出厂产品应经检验，合格后并签发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8.3.1.2 检验项目为感官、标志、标签、包装。

* + 1. 型式检验

8.3.2.1 每半年应开展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1. 产品定型投产时；
2.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3.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4. 供需双方发生产品质量争议需要仲裁时；
5. 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 其他有必要进行型式检验时。

8.3.2.2 理化指标每半年至少检测一次。

* 1. 判定

检验项目结果全部符合本部分的要求，判为合格品。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部分的要求时，可以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合格，则判为合格品，如复检结果中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部分的要求，则判该批次为不合格品。

1. 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
	1. 标识

9.1.1 应符合NY/T 3383的规定。

9.1.2 宜在包装物上标识硒的含量、产品名称（富硒鸽肉）、生产日期等信息。

* 1.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7和GB 4806.8的规定。

* 1. 储存

产品应储存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储存温度应符合GB 20799规定。

* 1. 运输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冷藏车，不得与有对产品发生不良影响的物品混装。运输过程应符合GB 31605规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